

第九屆  
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  
2007 - 2008

## 參加細則

### 參加資格

分初級、高級兩組，小組或個人為單位參加均可：

初級組：中學日校中一至中三學生。

高級組：中學日校中四至中七學生。

參加者必須以學校名義參加，並由老師指導。

每隊人數不得超過十人，參加組別以該隊最高年級隊員為準。

每校參加隊數不限\*。

(\*凡全校合計有超過五隊參加的學校，須以「學校合作推動計劃」的形式參加。)

###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

凡全校合計有超過 5 隊同學（不論組別）報名參加的學校，均須以「學校合作推動計劃」形式參加。(參加辦法細則見後頁附則)

### 參加辦法

報名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開始接受報名。**

截止報名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報名表格： 有興趣參加的同學可向所屬學校索取報名表格，或直接於消費者委員會網址 <http://www.consumer.org.hk> 下載有關表格。

表格填妥後請寄交：**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三號 消費者委員會教育部**，信封請註明「**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或傳真至 **2552 5377**。

### 報名確認回條

所有報名參加隊伍會於 11 月 9 日前通過傳真收到「報名確認回條」，如於此日期後尚未收到「報名確認回條」，請致電 2368 7625 查詢。

### 考察計劃書

個別隊伍參加者須於報名時遞交「考察計劃書」(T2 表格)，如有需要，主辦機構會對計劃書內容、考察方式、取向提出建議，並會於 11 月下旬聯絡。

報名後如考察計劃有任何重要修改(如改變考察主題、隊員組合)，請致電 2368 7625，通知有關修改。

## 考察津貼

津貼款額： 個人或參加隊伍均可獲考察津貼。個人參加者最高可獲津貼額港幣六百元正，小組參加隊伍津貼額最高為港幣一千元正，實際津貼額將按隊數調整。

津貼主要為補助製作報告所必需之文儀及雜項，如菲林、錄音帶、錄影帶、打印機油墨等「消耗性」物料之開支。照相機、電腦配件等器材；軟件、書刊；飲食、參觀或入場費用等支出則不在資助之列。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參加隊伍的津貼審撥規則詳情見後頁附則。

開支預算： 個別隊伍參加者須於報名時填妥「支出預算表」(T3 表格)，經委員會審批津貼上限，然後在呈交報告後提交單據，按批額實報實銷。

消費者委員會將於 2007 年 12 月下旬個別通知參加隊伍所批津貼上限數額及申報的詳細辦法。消費者委員會有全權決定批額，參加隊伍不得異議。

支出記錄： 支出記錄連同開支單據正本須於 2008 年 3 月 15 日前呈交，方可獲批撥津貼款項。

撥發日期： 考察津貼實額將以支票形式於 2008 年 5 月下旬寄發給各參加學校。

## 報告形式

除文字報告外，參加者可通過不同形式媒體表達全部或部份考察內容，如漫畫、圖片、影音製作、電腦軟件、網頁，甚或其他能以實物提交的藝術形式，表達題旨。所有參加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及未經公開發表，亦不可一稿兩投。

## 交件注意事項

交件須知： 詳細「交件須知」及交件方法將於 2008 年 1 月公布。

交件日期： 2008 年 2 月 25 日起開始收件。**截止收件日期：2008 年 3 月 1 日**。隊伍代表須親臨消費者委員會教育部提交報告作品。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參加隊伍的交件日期見後頁附則。

交件數量： 所有報告，不論是文字、影音製作、或是電腦軟件，須提交一式七份（模型除外）。其他形式則於報名後議訂。

交件後，各隊伍仍須自行保留作品檔案原件，以便日後作展覽或結集出版之用。

內容長度： 報告的內容長度須以閱讀時間不超過三十分鐘為限，報告的其他附件則無長度或時間限制。

網頁形式： 若以網頁為表達形式，亦須將網頁下載儲存在磁碟或光碟上，一式七份交回，並註明網址於包裝上。所有網頁，須在繳交作品前上載互聯網，並至少保留一年供他人閱覽。

軟件處理： 所有提交之電腦軟件檔案，只限儲存於普通磁碟或光碟(CD-ROM)上（其他儲存方式，如：MD、MO、Zip、Jazz、SuperDisk、DVD、DVD-ROM、DAT 帶等，恕暫未能接受），並須於交件表格上註明所用軟件及檔案名稱，以方便評判審閱。

軟件版本基準：為方便評審，所有提交之檔案須以 **Windows XP** 為基礎，並能以 **Office 2000** 或 **XP**、**IE6**、**Flash**、**RealPlayer** 或 **MediaPlayer** 啓讀。詳細之「可接受軟件名單」將詳列於稍後公布的「交件須知」內。

## 版權處理

作品版權：參加者須同意將參加作品版權免費提供主辦機構作公開展覽、結集出版及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主辦機構事前毋須再徵得參加隊伍或學校同意。

他人版權：作品內容，須留意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例如使用屬他人擁有版權的作品包括文字、圖像、商標、歌曲、音樂、廣告、影片或卡通人物。

剪報：作品內若有轉載報刊內容，只可將原文抄錄引用，並列明報刊之名稱及原載日期。剪報原稿則應放在附件內列作參考資料，以作佐證。

## 評判準則

\*搜集資料種類須以第一手資料為主，二手資料為輔

\*題材以創新、生活化及富意義為原則

\*著重資料搜集及分析的準確性、客觀性及系統性

\*著重資料的處理和組織能力

\*鼓勵創新、有效和吸引的表達方法，不限媒體和形式，並著重製作水平

## 獎項

初級及高級組分別設有下列獎項：

冠軍：獎學金港幣五千元及獎座

亞軍：獎學金港幣三千元及獎座

季軍：獎學金港幣二千元及獎座

最佳選題獎：獎座

最佳表達方式獎：獎座

傑出作品獎及優異獎數名

另設特別獎若干項，以鼓勵在其他方面（例如：創意、研究方法、製作水平、問卷設計、版面設計等）有傑出表現的作品。

考察報告達到一定水準的隊伍，將獲得嘉許獎狀。所有成功提交報告之參加者均可獲參加證書，以資鼓勵。

## 結果公佈

得獎名單將於**2008年5月**下旬公佈。

得獎者將有專函通知及獲邀請出席**2008年7月**中旬的頒獎典禮。

## 其他細則及須知

主辦機構將因應需要增刪修訂報告獎的其他細則及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各隊指導老師及於消費者委員會的有關網頁中公佈。

## **歷屆考察題目及得獎名單**

查閱歷屆考察題目和得獎作品名單，可瀏覽消費者委員會網址或參閱消費者委員會製作的上屆得獎作品光碟。

### **「消費者委員會資源中心」**

「消費者委員會資源中心」存放有第一至八屆「報告獎」的全部作品，及其他有關消費者教育的資料，歡迎參加者查閱參考（地址：尖沙咀亞士厘道三號）。

### **查詢**

任何有關「報告獎」的查詢，可致電 2368 7625 消費者委員會教育組，或瀏覽消費者委員會網址 <http://www.consumer.org.hk>。

# 第九屆消費文化考察報告獎

## 「學校合作推動計劃」

### 附則

#### 目的：

由主辦機構與學校合作，協助老師組織更多同學一同參與消費文化的考察活動，使之成為校內的學習活動之一。

#### 參加資格：

凡全校合計有超過五隊同學（不論組別）參加的學校均須以此形式參加。

#### 計劃特點：

參加計劃的學校將可獲主辦機構提供的支援和方便，包括：

#### 報名：

此計劃的參加學校報名時，只須提交各參加隊伍的考察題目及參加同學資料，以便主辦機構登記資料及日後製作證書。（各隊毋需提交計劃書及支出預算）

#### 活動津貼：

主辦機構將提供「活動津貼」給參加本計劃的學校。津貼款項以學校為單位，全部撥發給參與學校自行分配，以取代由參加隊伍為單位審撥的「考察津貼」。「活動津貼」亦毋需憑單據實報實銷。津貼數額將視乎每校參與人數而定，津貼額最高每校四千元。

消費者委員會將於 2007 年 12 月下旬通知參加學校所批津貼數額。消費者委員會有全權決定批額，參加學校不得異議。

#### 額外支援：

主辦機構將為參與「學校合作推動計劃」的學校提供一系列的工作坊，主題將環繞「專題研習」和「消費文化考察」所涉概念和技巧，旨在提昇同學的創意思維，加強思考、觀察、傳意和分析能力，以及對消費權益的了解。

有關「報告獎」及工作坊的行政安排，將有消費者委員會專責教育主任為每間學校提供協助，亦歡迎各校提供建議，共同策劃配合活動，以提昇參加同學的學習效益。

#### 交件辦法：

- i) 該校所有報名隊伍須於 **2008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報告，每隊提交報告一份，交該校老師進行**校內初選**。
- ii) 老師須在 **200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校內初選，每校最多**推薦不超過 5 隊**報告參加決選。
- iii) 獲學校推薦**參加決選**的報告須提交**一式七份**，並於 **3 月 15 日**前提交予主辦機構。
- iv) 在 5 隊決選報告以外，指導老師如認為有其他作品在個別方面表現突出，可提名特別獎作品，於 **3 月 15 日**前提交一式七份，以供評審。
- v) 其餘隊伍亦須提交報告一份，作為存檔。

#### 證書：

所有完成報告的參加同學均可獲得參加證書；經指導老師推薦的同學，按其表現可獲頒「嘉許獎狀(表現優越)」或「嘉許獎狀(表現良好)」，以資鼓勵。